

臺南市 111 年度南、安平區國中特教中心特教專業知能研習-

「烘焙暨手工藝製作 I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8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10550745 號。
- (二)111 年度臺南市南、安平區國中分區特教中心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教師與家長認識特教生的身心特性與職業探討。
- (二)增進教師與家長指導特教生學習與職業試探之知能。
- (三)透過實務課程設計，提升特教教師特殊需求課程教學技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9 月 29 日(四)13:30-16: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中特教班一樓生活訓練教室(台南市南區新孝路 87 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特教教師、家長及普通班教師，以南安平區特教老師及家長優先錄取，普通班老師以本校老師優先錄取，共計 30 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線上報名。
- (二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2 日額滿即止，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- (三)錄取與否，請自行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本研習場地有限，且以實作為主，為顧及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- 八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並配合防疫工作，做好個人衛生保健，配合實名制量測體溫，全程配戴口罩入場；若有發燒狀況，請勿到場研習，並來電請假。
- 九、參加本次研習人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、本次研習座談列入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給予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經費預算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。
- 十二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 111 年度南、安平區國中特教中心特教專業知能研習-
「烘焙暨手工藝製作 I」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13：20～13：30	報到	新興國中團隊
13：30～15：30	西點製作 - 椰蓉小酥球	林堅玫老師
15：30～15：40	中場休息	新興國中團隊
15：40～16：30	成品包裝 DIY	林堅玫老師
16：30～	賦歸	新興國中團隊